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对托克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提出议案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刑事犯罪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5、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6、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改场所的执法

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7、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开展管理检察官工作。

8、协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提请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管理机关干部人事、工资档案。

10、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1、负责其他应由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

### （一）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厅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我院现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我院现有行政编制 33 个，事业编制 12 个，其中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2 名。全院有公务员 29 人，事业编制 11 人，聘用制书记员 13 人，政府购买人员 11 人。离退休 24 人。

## （二）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263.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1.11 万元，增加 5.08%，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度新考录 5 名公务员及 3 名事业编，导致本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1263.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1.11 万元，增加 5.08%，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度新考录 5 名公务员及 3 名事业编，导致本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2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2.48 万元，占比 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08 万元，占比 0.09%，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26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48 万元，占比 75.54%；项目支出 309.08 万元，占比 24.4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公用经费、办案业务、业务装备费”等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63.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0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08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 万元，增长 55.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56.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上升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2026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项目支出

2026 年，我院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309.08 万元（包括上年转移支付结转 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8 万元，减少 4.8%，项目支出占全年预算 24.46%。

###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根据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本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308 万元，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业务装备经费：年度资金总额 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 万元。年度目标：进一步提高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规范化执法，我院在新技侦大楼内将不断更新完善办案装备设施，强化保密工作更好的促进和提高我院的案件数量和质量做好扎实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100%选取质优价廉的设备、装备，并按照合同约定 5 日

内配备所需设备。

**办案业务费：**年度资金总额 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1 万元。年度目标：100%满足单位全年办案支出，增加办案数量，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降低办案成本，有力打击犯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案件时间受理后 7 天内结案，结案率达到大于等于 90%。

**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年度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兑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相关政策而设立本项目，立足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动“五大任务”落实和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结合年度人才培养引进任务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拔支持具有较大培养潜力和加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推动人才平台建设，开展重大人才活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海清

联系电话：0471-8562047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